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 幅偏离值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探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规定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 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经询问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中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股价异动期间没有买卖中钢吉炭股票的行为 公司及大股东中钢集团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之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及非

公开发行等重大事宜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 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的情形,也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公司不存在进 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年三季度报告业绩与上年度同期基本持平,且不存在任何泄露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正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为 2.807.877.048.56 元。根据 惕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 定,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 本公 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0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官公告如下: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确定 日:2010年10月2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10月20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 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 10月 22日起投资 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 怀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人的基金份额, 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 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 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 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 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中 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商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 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 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华西 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 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 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 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 17日生效。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折算 日以来的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经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 决定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0年10月21日

除息日:2010年10月22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0年10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在2010年10月27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10年10月28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 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 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 huatai-pl com)获取相关信息。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6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截至2010年10月1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9710.688.61元。 根据《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 会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 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

公告如下: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0日 2、派現日:2010年10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2010年10月2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22日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10月20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投资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 关规定处理。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셮收分红毛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 出的其全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 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建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强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 (免长途电话费)、021-

4、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bc-ca.com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10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复牌时间为10:30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 月29日生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及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 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

1、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10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正券时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

2、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查询。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

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 券、宏源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目 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 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广发等 福证券等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咨询本次分红情况。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 > 公告编号 - 2010-36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证券代码:600777 编号:临2010-02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下跌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并

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 购、转让、股权托管、发行股份等行为。 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为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 "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探讨,推动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 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有 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刑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788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 2010 165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 271,344,77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 月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检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中"英德苗木生产基地 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英德锦桦")负责实施,并由公司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对英德锦桦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进 可具体实施。英德锦桦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德锦桦、国 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支行(从 下简称"中行英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英德锦桦已在中行英德支行辖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教育路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账 号为 875266495308093001,截止 2010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万捌仟 政佰伍拾元整(¥7.808.950.00 元)。英德锦桦保证该专户仅用于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 造及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英德锦桦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款的明细情况 如下:5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三个月,5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 -年,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5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开户日期为2010年9 月15日。英德锦桦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 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 款项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国金证券。英德锦桦存单不得质押。

英德锦桦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国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英德锦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英德锦桦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 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英德锦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 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英德锦桦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英德锦桦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建、于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银行查询、复印英德锦桦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英德锦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 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英德锦牌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英德锦桦出具对 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英德锦桦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 5% 按照孰低原则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

八、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英德锦 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英德锦桦有权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 >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320,000股。

2.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摩图由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 证监许可 2010 788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 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10.00 元般,其中网下配售 732 万股,配售对象为 44家 包括包销零股 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 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的《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0年7月2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 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0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 732 万股上市流通后, 公司的股末结构变动加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増加	减少	华 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20,000	-	7,320,000	109,8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7,320,000	-	7,320,000	0
2、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109,800,000	-	-	109,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0,000	7,320,000	-	36,600,000
三、总股本	146,400,000	-	-	146,400,0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 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 亭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 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 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 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 了《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章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 保核查、矿产资源贮量核查、国土确权等手续,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 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矿权评审)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工作;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 所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 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 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具体 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 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门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又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调整后的重组相 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故公司补充申请恢复

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 且经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市的材料尚在准备过程中且未提交深交所。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 提交补充由请恢复上市的资料,并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条。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三农 公告编号:2010-035 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ST 三农 (证券代码:00073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0 平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达到跌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农药厂搬迁的公告,所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鉴于本次搬迁涉及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 和金额、搬迁具体时间进度及企业扶持资金总额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对此,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 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第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探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net)为公司选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 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通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 的基金销售业务。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2010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在全国3000多个 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待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结束募集 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的相关公告。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 正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正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3

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公司 网站上的《国海宫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

021)38789555, 9510-5680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5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 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并预计在 2010年10月18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 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 通,公司股票不能在原预计复牌时间恢复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逾期贷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发布《关于贷款逾期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的1583.6万元贷款逾期一事。目前,该贷款已归还。 相关公告详见 2010年 10月 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